

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民聲字第8號

聲請人 宇第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阮茂德

聲請人 侯訓欽

相對人 陳錫瑜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叁萬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；得列為訴訟費用之律師酬金，應由各審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，斟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裁定其數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及司法院訂頒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及第4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經本院106年度民專訴字第13號判決、107年度民專上字第8號判決、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07號裁定確定，其第一、二、三審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第一、二、三審之裁判費業由相對人繳

納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三審律師酬金為新臺幣
3 萬元（業經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聲字第389 號裁定核定）
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
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2 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司法事務官 許秀如